

次,严格选择合作基金管理人。第三,在发起、运行子基金时,要求社会资金和政府引导基金同步到位,子基金须定期向引导基金报告投资运营、保值增值情况,接受引导基金对其绩效的评价;子基金投资完成后退出时,引导基金要全程监管,确保各方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

(四)建立决策与执行相分离的管理机制。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属于政策性基金,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应按照安全可控、防范风险的要求,构建“三个主体”的管理机制。一是成立引导基金协调小组。由省财政厅、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等相关部门组成。协调小组负责引导基金省财政出资部分的筹措和投资方向;审定参股子基金的方案和规模;批准子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绩效管理辦法;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二是省投资开发集团作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代表省政府履行对子基金的出资人职责。三是委托选聘

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设立子基金,按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

(五)建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退出通道。针对不同基金制定不同的回购条款,保证基金可持续发展。一是基金投资期限到期,由基金参股的其他发起股东和当地政府出资回购,作为所投资项目的股东进行长期投资。二是对于收益相对较低、到期后退出较难的基金,可由项目所在市或县安排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负责兜底回购责任,兜底回购能力暂时不足时,由托管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

(六)建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差别化的引导和激励机制。为更好地体现政府调控意图,引导基金在具体运作中坚持分类指导,实行差别化的引导和激励政策。一是为吸引子基金进入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对投资于初创期或中早期,社会效益较高,募资难度较大,以及投向经济落后地区的子基金,引导基金给予较大程度的让利。二是对于投

资于成熟期,经济效益较高,募资难度较小,以及投向发达地区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坚持与社会资本同股同权或约定较高的收益率。

(七)完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考核。引导基金主要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体现着政府的宏观调控意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纳入公共财政监督考核体系。一是各级财政、金融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引导基金的监管与指导,对不同投向的引导基金,按照公共性原则,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政策目标,定期对其实施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二是省投资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密切跟踪子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将子基金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告以及运行情况定期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作者单位: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李艳芝

图片新闻



## 财政部部署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

本刊记者 刘永恒 | 摄影报道



根据财政部党组审议通过的2015年专项检查工作计划,财政部决定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此次将全面检查新预算法颁布以来地方各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对象为各省(区、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单位或部门,覆盖面达到100%(涉密部门除外)。重点检查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检查结束后,将依据本次检查结果对各省(区、市)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大排序,并对社会公布。